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7月30日至8月1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毅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8期
2012

祝贺第10届中国·银川国际汽摩节圆满成功

8月18日，由国家体育总局汽摩运动管理中心、银川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旅游局和体育局共同主办的第10届中国·银川国际汽车摩托车旅游节在银川胜利开幕。这是为全面提升银川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全力打造西北风情旅游目的地城市的一项壮举。我们热烈祝贺本届汽摩节活动圆满成功。

自2000年至今，这项大型旅游节庆活动已经连续成功举办了10届。结合形势的发展变化，每届都有新的主题、新的亮点。经过10年的培育与创新，不仅积累了成功的办节经验，而且助推汽摩节逐步走向成熟，使之成为广大车迷游客为之向往的大型国际盛会；银川也因此被誉为车手的圣地、全国自驾车旅游的大本营、弘扬机车文化和机车运动的主导城市。这项节庆活动也成为与大连服装节、潍坊风筝节、洛阳牡丹节和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等国内著名城市节庆相齐名的国际节庆盛典。

本届汽摩节以“欢聚银川，享受汽摩旅游快乐”为主题，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举办方式，完成“西北风情”自驾车城市大巡游、全国摩托车沙漠越野邀请赛、首届中国汽车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暨汽车旅游产业博览会、第四届环贺兰山汽车越野车拉力赛、汽车沙漠（草原）越野挑战赛、第五届中国汽车模特精英大赛全球总决赛、“多彩银川”“西北风情”系列主题自驾游活动等十大主题活动。汽摩节期间，各项比赛体现了机车竞技运动的惊险与刺激，彰显了车手们挑战自然、挑战自我的勇气和精神，充分体现“激情与快乐”的节庆主题。此次活动吸引了来自天津、江苏、新疆、内蒙古、甘肃等省（市）区的近千名车手和车迷，尽情享受汽摩运动的惊险刺激、时尚动感自驾游的无限乐趣，有效地提高了银川旅游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第10届中国·银川国际汽摩节也吸引了中央及区内外新闻媒体150多名记者参节报道，在节庆活动闭幕式上，组委会向赛事活动中的获奖车手以及10年来为中国·银川国际汽摩节作出贡献的人物进行了颁奖。

本届汽摩节活动圆满结束了，取得的成绩和引来的美誉是促进我们再接再厉、奋发有为的助推器。展望未来，新的任务和更高目标在召唤我们。我们要更加广泛地吸纳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切实转变运营机制，努力整合社会资源，立足品牌长远发展，以“把银川打造成为西北风情旅游目的地和西部运动休闲城市”为目标，把创新内容与传统活动结合起来，把活动内容和表现形式结合起来，把培育市场与打造品牌结合起来，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起来，不断实现新突破，力求使中国·银川国际汽车摩托车旅游节成为银川运动休闲、特色旅游、打造“旅游在银川”品牌的有效载体。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王久彬

编委会副主任:王 勇 王 军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建懿 马 旭

马爱平 马丽岩

马如林 马雪飞

马雪霞 马耀华

马耀勇 王亚楠

王 奎 王 琪

尤 峰 邓彦芳

白军生 冯连福

左 弘 朵永毅

关 琪 李俊章

李志刚 李维国

李成荣 刘 虹

刘治全 刘西存

买锐华 闫振华

闫 广 朱绍峰

陈 伟 陈 军

陈志文 陈淑慧

杨 勇 杨兆华

杨军利 张 龙

张晓沛 张厚贵

张光华 金 花

金肖楠 虎治富

保建新 郭 勇

徐 庆 徐庆林

钱秀梅 康 华

喇宏敏 缙转会

责任编辑:金延华 伽 莉

编 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 兵

版式设计:伽 莉

校 对:李 煜 吴小男

摄 影:李 靖 吴小男



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将贺兰山路亲水大街 正源街打造成迎宾大道整治方案的通知..... (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市区夜市烧烤占道经营集中整治方案的通知..... (12)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1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集中整治贺兰山东麓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2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2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机构设置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投入产出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29)



人事任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穆成英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3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2年第8期（总第263期）

2012年9月15日出版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宗教事务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民防局
银川市土地储备局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银川市烟草专卖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银川众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编：750011
电话：（0951）6888259
印刷：宁夏九色鹿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安茂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2)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何伟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金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康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5)

表彰决定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银川市第四批创业示范基地（园区）的决定 (3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商贸行业小巨人企业的决定 (37)

政务要闻

- (38)

调查研究

- 银川文化产业发展的调研报告
.....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买锐华 马成文 (41)

工作交流

- 坚持城乡统筹 推进城乡一体化
——金凤区统筹城乡工作综述
..... 金凤区人民政府区长 金花 (4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制止 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1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16日

银川市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遏制违法建设行为，保障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制止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及拆除违法建筑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辖区范围内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占地，是指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擅自占用、使用土地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是指未依法取得规划许

可，或违反规划许可要求建设建(构)筑物，以及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应当遵守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进行监督、举报。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违法建设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市辖区范围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管；

(二) 负责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的违法建设进行查处;

(三) 负责对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进行查处;

(四) 负责对其他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规的违法建设的甄别、定性。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建设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对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二) 负责城市建城区内主要街道未经规划批准的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

(三) 完成市政府指定的违法建设的查处和强制拆除工作。

第七条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辖区内范围内非法占用耕地建房、建窑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可按照《银川市市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执法机构行使部分行政执法权管理规定》(2011年市政府令第1号)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行使对非法占用耕地建房、建窑、挖沙、取土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所管护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

第九条 市、区园林(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违法占用林地、绿地进行违法建设的查处。

第十条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所管护的沟渠等水工程管护范围内进行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

第十一条 市辖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建设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本辖区除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范围以外的未经规划批准的违法建设的查处;

(二) 负责住宅小区内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

(三) 配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完成市政府指定的违法建设的查处和强制拆除工作。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在查处违法建设工

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对乡、村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违法行为的查处和强制拆除;

(二) 负责对未经批准建设住宅或者未经组织定点放线,或者不按照确定的宅基地位置、面积、四至、基础标高、房屋层高建设住宅的违法行为的查处和强制拆除。

第十三条 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组织本辖区范围内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明确所辖各乡(镇、街道)和所属相关部门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职责,建立辖区范围内查处违法建设的目标责任制考评制度,细化分解任务,与各乡镇和所属职能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

(二) 督促所辖各乡(镇、街道)和所属相关部门制订具体的工作目标和管理方案,建立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四级监察网络和日常动态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

(三) 组织所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镇、街道)对违法建(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

(四) 完成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对违法建(构)筑拆除任务。

第十四条 房产管理部门在办理房屋初始登记时,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或者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未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建造的建(构)筑不予登记。

第十五条 本市市辖区范围内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 对已竣工的违法建设进行强制拆除,按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一) 受理立案:相关行政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发现的或接到举报违法建设行为的,属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立案,属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

应当及时移交。

(二) 查勘核实：案件受理后，负责查处机构应当进行现场查勘，通过询问、丈量、拍照等手段调查取证，3日内认定违法性质。

(三) 告知限期拆除：认定为违法建设的，向违法建设当事人出具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违法建设当事人拒绝签收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的，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四) 告知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履行限期拆除违法建(构)筑物的，违法建设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函告供电、供水、供气、公安及相关部门协助强制拆除，并告知违法建设当事人实行强制拆除的日期。

(五) 现场强制拆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辖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违法建设强制拆除。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配合。

(六) 结案归档，并告知有关职能部门。

第十七条 对重大违法建设的强制拆除应当拟订现场强制拆除工作方案，内容包括：

(一) 强制拆除工作的组织单位，现场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分工；

(二) 违法建设行为事实以及强制拆除的违法建设的结构、面积、层次及周围地形等资料；

(三) 强制拆除工作的配合单位及任务分工；

(四) 拆除队伍、机械设备、技术要点、人员安全措施；

(五) 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八条 强制拆除现场执行步骤：

(一) 确定安全警戒范围，清场，查看水、电、燃气、电讯等切断情况；

(二) 作现场拆除执行记录；

(三) 移挪违法建设物内物品，并进行登记，双方签字。当事人拒签的，邀请公证机构现场进行公证；

(四) 拆除队伍进场拆除违建(构)筑物。

(五) 清理建筑垃圾。

(六) 恢复土地原貌。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依法维护拆除违法建设现场秩序，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组织、教唆、煽动群众阻碍执法部门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监察部门负责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问题较多的地区进行责任追查，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单位及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9月16日起施行。2002年5月22日起施行的《银川市拆除违法建筑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户科学储粮 专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2〕1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18日

银川市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建设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建设工作，按照国家粮食局《农户科学储粮专项管理办法》和《宁夏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建设实施方案》以及《关于做好2012年自治区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建设工作的通知》（宁粮储〔2012〕74号）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实施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建设，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宗旨，以帮助服务粮食丰产、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为农民

提供储粮科技服务，帮助农民改善储粮方式，使农户储粮损失从5.4%减少到2%左右，切实保障我市粮食安全。

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2012年全市共安排示范户2400个，每户配备彩钢板组合仓1个（储原粮1吨左右）。结合我市实际，分配贺兰县800户，永宁县800户，灵武市800户。具体配发工作程序是：由农户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逐级上报至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汇总后，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确定。2012年9月底前，完成储粮

仓安装发放工作。

二、项目管理

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建设实行项目分级负责制、标准储粮仓招投标制、项目建设监理制、项目合同管理制的“四制”管理办法。自治区粮食局是专项建设的牵头单位，各县（市）区粮食局是项目的实施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确定实施村、乡镇农户的数量，解决工作经费，并积极筹措资金，适当减少农户配套比例，支持项目建设。

各县（市）区粮食局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要积极配合自治区粮食局履行项目实施职责，市粮食局按照《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建设责任书》确定的目标任务，负责全市“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并与中标企业和监理单位签订《农户科学储粮仓采购合同》和《生产与安装及监理合同》，各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专项建设”的具体落实工作，并与农户签订《农户科学储粮协议书》。

三、项目资金

一是根据国家粮食局核定的标准化粮仓成本，按照中央财政补助30%；自治区配套40%；农户自筹30%（150元）的比例筹措资金，由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设立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二是依据国家粮食局《农户科学储粮专项管理办法》的资金管理有关要求，确保农户科学储粮项目顺利实施。

四、监督检查

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对受益农户的购买数量在乡镇或村范围内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各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各受益乡镇要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对粮仓进行登记、编号，建立农户储粮仓档案，档案使用国家粮食局的统一软件进行填写、汇总和上报；项目负责部门和监理单位要做到逐户现场检查，监督工程建设质量

和技术服务工作；各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将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报送市粮食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市粮食局将对各县（市）区粮食局进行检查或抽查。

五、项目验收

根据自治区粮食局制定《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建设验收办法》，粮仓性能指标符合《农户小型粮仓建设标准》要求，监理单位在每户粮仓安装验收后进行签字确认。2012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粮食局要完成农户信息电子档案的建档和项目自查工作，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初步验收，自治区相关部门组织年度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粮食、发改、财政、农牧等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农户科学储粮工作的认识，把组织实施农户科学储粮工程作为新农村建设和减少粮食产后损失的一件大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落实配套资金和工作经费，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实施，把这项利国惠民的好事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利用各种媒体媒介，宣传科学储粮、爱粮节粮理念，并通过“科技储粮宣传周”和“爱粮节粮宣传周”等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向广大乡村干部和农户宣传实施科学储粮工程的重要意义，提高乡、村两级组织和广大农户参与科学储粮工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完善储粮科技服务体系。各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吸纳辖区储备企业技术骨干组成技术服务组，负责农户科学储粮培训，指导农户储粮水分检测、粮情变化监控和病虫害防治。要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组织人员对农户储粮品质、损耗等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将贺兰山路 亲水大街 正源街 打造成迎宾大道整治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将“贺兰山路、亲水大街、正源街”打造成迎宾大道整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31日

银川市将贺兰山路 亲水大街 正源街 打造成迎宾大道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迎接中阿经贸论坛等重大活动。按照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工作的有关要求，将“贺兰山路、亲水大街、正源街”打造成迎宾大道，现制定如下整治方案。

一、目的意义

通过这次整治活动，着力将贺兰山路、亲水大街、正源街打造成体现银川风貌、展示银川形象、迎接中外来宾的迎宾大道，使3条大街更加干净、整洁、优美，进一步提升城市品味，推进“两个最

适宜”城市建设。

二、组织领导

成立迎宾大道整治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有贤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 军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陈志文 市爱卫会常务副主任、城管局局长

成 员：代晓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邢妍 市城管局副局长

蒋 会 市建设局副局长

廉用奇 市园林管理局副局长

邬 鹏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苏 龙 市民政局党委副书记、纪检
书记

王青山 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局长

马少红 兴庆区区委常委、人民政府
副区长

刘学礼 金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新民 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陈邢妍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推进迎宾大道打造工作。

三、单位职责和整治要求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监督各单位打造迎宾大道，按照《文明卫生示范街》要求做好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协调解决各单位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指导三区和各有关单位按要求营造迎宾氛围；认真抓好建筑工地管理，设立渣土执法点，严查渣土撒漏、超标运输、车辆不盖篷布等违规行为；协调自治区交通厅在贺兰山东路、亲水大街与南环高速出入口、贺兰山东路设立“银川欢迎您”、“打造靓丽银川，欢迎中外来宾”、“实施六大工程，建设宜居银川”等擎天柱宣传牌（原有的更换内容）。

市建设局：负责整修完善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保障道路和人行道平整、完好，道砖、道牙无破损，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通畅；路灯要定期擦洗，亮灯率要达到100%；配好做好建筑工地管理工作。

市园林管理局：保障街道两侧绿化带、绿地无黄土裸露、无杂草垃圾；行道树树形整齐，花草、树木修剪及时、有型，无枯枝、死株、病虫害等现象；在贺兰山东路、亲水大街（以南）、正源南街

与六盘山路交叉口设置3处大型绿化景观，每隔两个树坑设置花坛或花圃造型，用鲜花扮靓街头。

市公安局（交警分局）：负责完善交通标线，指导机动车有序停放；每周清洁一次交通设施，确保交通护栏、隔离墩无损坏、移位等现象；保障信号灯、警示灯、指示牌运行正常且无损坏；在贺兰山路与丽景街、民族街、凤凰街、正源街、亲水大街、满城北街、兴洲北街、丽子园街、金波北街、文萃北街、同心北街、文昌北街交叉口，正源街与北京路、黄河路、长城路、宝湖路、六盘山路交叉口，亲水大街与北京路、黄河路、长城路、宝湖路、六盘山路等交叉口安排民警指挥交通，保持交通秩序良好；配合城管部门开展渣土执法，协助各责任单位共同完成整治任务。

市民政局：保障道路铭牌干净整洁，并用中、英、阿3种文字标识铭牌；道路铭牌所有广告内容要在8月30前更换为宣传银川精神、警示安全生产、体现银川人文特点的宣传画和宣传语。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迎宾大道上的公交站台（亭）干净整洁，协调每周清洗1遍；车站（亭）指示牌设置规范，完整无污损，站亭标识牌广告内容要在8月30日前更换为宣传银川精神、警示安全生产、体现银川人文特点的宣传画和宣传语。

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宣传报道迎宾大道整治情况，监督并曝光迎宾大道整治过程中一些不文明行为。

三区政府：负责按照《城市卫生长效管理考核细则》要求，做好辖区迎宾道路的日常管理，确保每天洒水5次、高压冲洗路面，每500米安排一名环卫工人巡回保洁，每1000米安排1名卫生监管员、1名城管执法队员进行卫生检查；开展卫生执法宣传、规劝活动，确保沿途无摆摊设点，视野内每平方米见不到1个白色垃圾、烟头及废弃物。迎宾道路

上每100米设置果皮箱1个，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箱体保持干净无污渍；保障街道建筑立面整洁美观，无陈旧、破损等现象；认真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沿街“门前三包”责任书签约率和履约率达100%；单位和经营户门面整洁，无店外、占道经营，玻璃门窗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现象；自行车定点集中存放；门头牌匾设置规范，墙面、地面无“三乱”；公厕管理要达到四星级标准，候车亭、报刊亭整洁美观。

四、实施步骤

（一）集中整治阶段（2012年7月25日-2012年8月25日）。三区政府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集中力量，开展集中清理整治活动，并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二）检查验收阶段（2012年8月26日-2012年8月30日）。城管局要组织有关单位按照整治标准和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对先进经验及典型做法进行推广、表扬，对达不到标准的单位限期整改。

（三）长效化管理阶段（2012年9月1日以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迎宾大道纳入城市卫

生长效管理考核，由三区负责做好管理、保洁、维护等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三区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打造迎宾大道工作，要将这项工作作为展示银川对外形象、塑造银川精神的政治任务。各责任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抓，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不走过场，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整体联动，形成合力。各区和责任单位要立足自身职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按照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对每项任务明确具体要求，制定工作标准，做到工作有人抓、任务有人落实、问题有人解决。

（三）加强宣传，强化督查。宣传部门要组织媒体全方位宣传报道迎宾大道整治情况，倡导全社会关心、参与和支持打造迎宾大道工作。城管局要组织人员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指导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确保3条迎宾大道按要求完成整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银川市市区夜市烧烤占道 经营集中整治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市区夜市烧烤占道经营集中整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2日

银川市市区夜市烧烤占道经营集中整治方案

今年入夏以来，露天夜市烧烤违章占道经营情况严重，既污染环境、阻碍交通，又干扰了市民的正常生活，严重影响市容市貌和城市环境卫生，群众对此反应强烈。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根据“洁净银川”工程要求和市领导指示精神，对市区范围内夜市烧烤违章占道经营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依法管理、标本兼治的原则，以各区政府为主体，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依法对夜市烧烤违章占道经营等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从根本上规范夜

市烧烤经营行为，提高经营户文明经营、市民文明消费意识，营造宜居、宜业、文明的城市形象。

二、整治范围

集中整治活动的主要对象是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内所有夜市烧烤摊区、摊点。

三、整治标准

经批准临时设置的夜市烧烤规范点，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设置地点、经营范围、开闭市时间等管理规定，违反规定者视为非法经营。凡规范管理的烧烤夜市，烧烤炉必须进店，严禁在店外摆放；经营面积按照设置地点具体情况进行围栏控制；必须

铺设统一的防污地垫，并每天对地面进行清洗维护；必须统一设置桌椅、垃圾容器及照明灯具；所有夜市的设施，撤市后禁止在店外堆放；夜市经营时间为晚6点上市、凌晨12点撤市，禁止延时经营；禁止将餐厨垃圾及泔水倒入城市排水管道；经营场地收市后及时清扫保洁，不得过夜；不得利用行道树乱拉、乱挂电线及靠树堆放物品；实行食品登记备案制度，防止过期、变质及“三无”食品流入；严格用电安全管理，防止触电事故发生。其它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夜市烧烤点一律予以取缔。

四、职责分工

（一）市城管部门负责全市烧烤夜市集中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联络；并结合银川市城市卫生长效考核办法，对各区开展烧烤夜市集中整治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二）环境保护部门负责配合城管部门取缔非法设置的烧烤夜市摊点，并对污染环境、噪音扰民烧烤夜市进行查处。

（三）食品安全和卫生管理部门负责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夜市进行查处和曝光。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配合城管部门清理擅自设置烧烤夜市的取缔工作，对不配合、消极抵抗的个体经营户及企业按规定进行处罚。

（五）公安部门负责维护整治行动中的现场治安，对阻挠执法，侮辱、殴打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要从重从快予以坚决打击，确保这次集中整治活动顺利开展；同时，集中查处烧烤夜市周边违规停车。

（六）三区政府作为此次集中整治工作的主要责任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本辖区街道办事处、城管、环保、卫生等部门对烧烤场所进行整治，依法取缔违章设置的烧烤夜市，按期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规范治理任务，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规范管理。

五、整治步骤

整治活动从8月5日开始至9月底结束，时间为2个月，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准备阶段（8月5日至8月10日）。主要进行方案的制定、协调会议的召开、人员抽调等工作。

（二）宣传发动阶段（8月11日—8月15日）。发布烧烤夜市整治通告，召开动员会议统一思想、统一认识；利用电视台、报纸、电台等媒体广泛宣传《银川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营造集中整治舆论氛围。

（三）集中整治阶段（8月16日—9月15日）。根据统一部署，集中人员，全面开展专项治理，形成整治声势，掀起行动高潮，保障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四）总结评估阶段（9月16日—9月30日）。对前阶段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总结考核，并查找薄弱环节，制定针对性措施，建立长效管控机制。

六、组织领导

成立银川市市区烧烤夜市集中整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有贤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 军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陈志文 市城管局局长

成 员：马如林 市卫生局局长

周文革 市城管局副局长

刘文戈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迎春 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青山 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局长

白治彪 市环保局调研员

马少红 兴庆区区委常委、人民政府
副区长

刘学礼 金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新民 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周文革同志兼任。

七、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强化宣传。各区政府及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集中整治工作，严格整治标准，合理安排分工，注重整治实效，按期完成烧烤夜市的规范整治任务。要对夜市烧烤经营户进行登门宣传、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并借助新闻媒体广造声势，形成舆论导向，使市民群众了解、理解、支持、配合整治工作，为推进治理工作奠定基础。

(二) 相互配合，注重交流。各区政府及职能部门要按照集中整治要求，各司其职，统一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此项整治工作。在整治工作中，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及时上报整治情况、交流工作经验、查找不足和漏洞。并于每周五将整治

工作情况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陈维柱，电话6027923）。

(三) 依法行政，稳步推进。各区政府及职能部门执法人员在整治工作中要做到文明执法，依法行政，要本着“先教育、再纠正、后惩处”的文明执法原则，首先进行现场取证，然后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劝解、疏导，对拒不纠正的坚决予以处罚，既保证和谐管理，又使整治工作达到预期效果，确保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 加强督查，确保效果。市城管局要加强对烧烤夜市的整治工作督查，对整治不力、敷衍了事、标准不高及督查整改不到位的给予处罚，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各级城管部门要加强对烧烤夜市的管理，健全完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防止在集中整治后出现反弹现象。

附件1:

各区临时规范的夜市地点

兴庆区（南局）：4处

塞上骄子（新一中西南角以南的饮食街）、双怡路双怡小区北门东侧、新华东街四小东侧、新华东街丽水家园南门西侧一线。

兴庆区（北局）：6处

凤凰北街民运村东门以南、在水一方D区、双福食街烧烤摊区、中山北街（上海路以北东侧）、湖畔家园美食一条街，清真美食城。

金凤区：6处

良田东路夜市、康平路路南泰康街东侧、天成市场天源巷、新城商业广场、庆祥街、福州南街。

西夏区：7处

怀远路丽华超市门前、丽子园南街双宝超市门前、文昌北街地税局北侧、西北民族学院对面801夜市摊区、共享家园南门口、同心南街（九街）、同心北街夜市摊区。

附件2:

银川市烧烤夜市长效管理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扣分细则
组织领导情况	15 分	1、领导重视不够扣 5 分； 2、工作没有安排扣 3 分； 3、工作没有检查记录扣 2 分； 4、对夜市没有开展专项整治扣 5 分。
烧烤夜市规范情况	20 分	1、烧烤炉店外摆放的每个扣 10 分； 2、经规范设置的烧烤夜市未按照要求制作围栏的每处扣 5 分； 3、夜市摊区地面未铺设地垫的每处扣 5 分。
日常管理情况	25 分	1、白天店外堆放桌椅杂物的每处扣 5 分； 2、肉架、菜架店外摆放每处扣 5 分； 3、地面卫生保洁不及时扣 5 分； 4、垃圾桶周边卫生差的每处扣 5 分； 5、规范管理范围之处擅自设置的烧烤摊点每处扣 5 分。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 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依法保障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益，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137号）要求，现就我市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推进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一是推进财政预算公开，试点决算公开。推进市级政府部门公开部门预算，逐步公开部门决算。并扩大范围，细化内容。报送银川市人大审查部门预算的银川市政府部门和单位，除少数按保密有关规定不宜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单位外，应公开财政部门批复的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支出要细化公开到项级科目。二是推进“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制订“三公”经费公开时间表和具体方案，争取在两年左右的时间内，全面公开市政府“三公”经费。同时，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也要加快“三公”经费公开步伐。（市财政局、监察局牵头落实。）

（二）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按照《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45号）要求，向社会公布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以及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和建设总套数等信息，并不断扩大建设领域信息的公开范围。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和退出情况等信息，确保分配工作公开透明。（市住房保障局牵头落实。）

（三）推进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加大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整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查处等日常监管信息以及风险评估和风险警示信息原则上都应公开。市食安办要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食品安全工作渠道，提高公众参与度。（市食安办、卫生局、食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四）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强环境核査审批信息公开，着力推进建设项目环评、核査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加强环境监测信息公开，落实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加大超标污染物监测信息公开力度，推进重点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重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等信息的公开，提升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水平；加

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要按照应急预案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公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情况等信息，提高处理透明度。（市环境保护局牵头落实。）

（五）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的信息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应全面公开；对不依法履行公开职责的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加强招投标有关信息公开。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信息、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等有关政府信息要向社会公开。（市建设局牵头落实。）

（六）推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加强应对处置一般、较大、重大事故信息公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责任追究等信息，不断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透明度。进一步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发布工作，除不宜公开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要主动公开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同时，对公众依法提出的事故信息公开申请，要积极回应，依法应当公开的要予以公开。（市安监局牵头落实。）

（七）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在征地征收补偿方案报批前要严格履行公告、告知、听证等程序，进一步扩大社会公众对征地拆迁工作的参与，提高工作透明度。加强补偿信息公开，重点做好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各个环节的信息公开工作。（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局牵头落实。）

（八）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对实行政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认真回应社会

公众和市场主体集中关切的问题。一是要加强政府制定价格信息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时，要公开调整的原因、标准、执行期限等；依法应当听证的，要进一步公开听证信息，扩大公众参与度。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要完善目录公开、明码标价、收费公示等相关制度。在加强对垄断行业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有关价格行为的监管工作中，要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依法完善公开制度。二是要进一步落实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收费单位必须及时公开收费文件依据、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取消的收费项目及调减后的收费标准，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三是要加大对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力度。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屡查屡犯的，要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市物价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及部门在做好上述重点工作的同时，要按照《条例》规定，进一步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凡是《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要及时主动公开，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二、推进制度建设，提高工作质量与实效

（九）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依照《条例》要求，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信息进行认真梳理，对公开目录和公开范围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并不断细化，便于实际工作中执行。尚未制定相关制度的，要抓紧制定。各县（市）区政府及部门在做好依申请公开工

作的基础上,要加强对工作中疑难问题的研究,推动健全有关制度,依法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

(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工作。一些方面的政府信息如食品安全信息、环境保护信息等,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公开前,要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对易于引发炒作的情形,要及时发布正面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十一)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等公开渠道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政府网站管理,逐级督促检查,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凡属于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要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对财政预算决算、保障性住房等方面的信息,要集中展示,方便公众查阅。同时,要充分发挥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以及信息公开栏等渠道的作用,方便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

(十二)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任务重,申请公开量大的县(市)区和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工作机构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其他部门和单位也进一步配强、配齐队伍,确保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市有关主管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各部门也要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各县(市)区和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工作部署,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上述工作安排和任务分工,对涉及本部门的工作进一步分解细化,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加强工作指导,认真抓好落实。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其他部门要密切配合。各牵头部门要于2012年9月20日前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适时进行督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集中整治贺兰山东麓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19号

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监察厅公安厅关于集中整治贺兰山东麓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143号）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贺兰山东麓沿线银川市境内的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开展联合整治专项行动，现将《集中整治贺兰山东麓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3日

集中整治贺兰山东麓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秩序，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行为，切实保护贺兰山东麓生态环境，加快全区葡萄酒产业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任务

按照支持合法、打击非法、规范秩序、科学开采、保护环境的原则，集中时间、组织力量联合执法，采取对非法采矿点、违法现场实施封堵道路、拆除工棚、扣押设备、停止供电、遣散人员、没收矿产

品和对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组织者和有关责任人依法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有力措施，彻底清除贺兰山东麓无证越界开采、盗采乱挖砂石土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实现依法开采、规范管理，切实维护矿产资源管理的正常秩序。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贺兰山东麓沿山公路两侧，南至永宁县、青铜峡市交界处，北至贺兰县、平罗县交界处。对上述范围内所有砂石土等矿产资源的开采加工点全面检查。对有合法手续的采矿企业或个人，按照已确定

的开采方案规范管理、加强指导；对违法开采行为，查清主体，认定事实，依法处理；对向违法开采者通风报信、包庇纵容，与违法开采者有利益关系、充当“保护伞”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处置；对暴力抗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构成犯罪的或违法提供民爆物品的有关人员移送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三、整治时间和步骤

从2012年8月10日开始，9月10日结束。具体分三个阶段开展：

（一）全面核查阶段。2012年8月10日起，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国土资源、监察、公安等部门成立集中整治贺兰山东麓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本地区各类砂石开采场（矿）进行拉网式排查并登记造册后报银川市集中整治贺兰山东麓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集中整治阶段。从2012年8月11日至8月31日，由银川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依据排查情况，集中整治，分类处置。对违法开采的企业或个人，一律取缔关闭，拆除设备，对违法当事人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参与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或充当“保护伞”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检查验收阶段。从2012年9月1日至9月10日，由银川市集中整治贺兰山东麓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检查验收。对检查不合格的，通报批评、限期整改；不认真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由银川市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四、整治措施和要求

（一）建立机构，明确责任。银川市成立集中整治贺兰山东麓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专项行动。相关县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由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抽调

力量，组建队伍，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确保专项行动顺利推进。

组 长：代荣民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马赞雄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尤 峰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尹相梅 市监察局副局长

李 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屈彦学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德华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马彦清 市国土资源局主任科员

刘红炬 市国土资源局综合事务主管

马 力 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主任

杨颖舒 市矿产资源管理所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屈彦学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适时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协调会，通报进展情况，解决突出问题，部署工作检查、督导和验收。对相关县区专项行动进行总体评价，并向银川市人民政府作专题报告。

市监察局：负责调查处理参与违法开采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在本次专项行动中的组织不力、瞒案不报、压案不查和不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相关人员。

市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县区公安机关对各类开采砂石企业和个人使用、储存民爆物品的合法性审查；依法对各类非法使用、储存民爆物品的开采砂石企业或个人依法处理；必要时，可异地调警进行处置。

（二）严明纪律，强力推进。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区要按照责任分工，认真履职，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块使，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工作人员要遵守纪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执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防汛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提高应对突发暴雨洪水的工作效率，保证抗洪抢险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最大限度地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市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防汛应急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防汛应急管理机制

进入汛期之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密切监视雨情、水情、灾情，对灾害等级做出及时准确的判断，适时启动应急响应。

（一）当气象部门发布黄色暴雨预警信号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与气象部门会商，联合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农牧部门检查农田、鱼塘排水系统；交通部门排查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市政部门检查低洼、易涝地区的排水情况；西干渠压闸、散水，降低渠道水位；学校、幼儿园、山口单位、野外作业人员特别关注天气变化，采取防御措施。

（二）发布橙色预警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召开防指会议，对防汛抢险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并根据汛情、险情变化趋势，宣布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市政府派工作组，指导县（市）区抗洪抢险、排涝救灾等工作。防汛抗旱办公室派员首先到受灾第一线检查灾情。值班人

员加强值班，密切注视汛情发展变化，对险情的发生发展和变化做出详细记载，对灾情及时统计上报。各县（市）区要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指挥部领导要赶赴灾区第一线，按照抢险预案，组织研究制定抢险方案，调动抢险队伍，调运抢险物资处理险情，及时组织洪水威胁地区人员疏散和财产转移，确保不出现人员伤亡。当出现重大险情或其它紧急情况，以当地政府为主组建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抗洪抢险，并及时报告灾情、灾害损失等有关工作情况。防汛抗旱指挥部其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交通、交警部门在易发生洪水、泥石流道路过水路面严阵以待，实施危险区域交通引导、管制；旅游部门停止景区营业，组织、疏导游客撤离到安全区域；建设、市政部门安排市区所有泵站、污水厂开足马力排空管网，在市区易涝地带布设抽水设备，人员到岗到位，随时投入应急排水除涝；农牧部门及各县（市）区做好农作物抢种、抢收及低洼农田排水工作；民政部门及时安排危房居民及孤寡老人随时撤离；公安、武警、消防及其他各有关部门抢险队伍立即进入临战状态，随时听候指令；自治区爱伊河管理局、阅海集团遵照市防指指令做好良渠沟、西湖沟应急退水泄洪工作。

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强化统一指挥，

形成抗灾合力。汛情及抗洪动态信息等,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短信等发布预警信息。涉及灾情的,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核和发布。严格执行信息上报制度,第一时间向市委、政府和自治区防指报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二、完善防汛信息化建设

加强与自治区水利信息平台对接,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山洪灾害自动采集、预警预报系统、各县(市)区视频会商、水利数据中心。在全市布设视频及水文监测站点28处,建设防汛一线单位视频会商中心4处,并与自治区水利厅会商系统进行无缝对接;整合银川市现有水务信息化软、硬件资源,升级改造水务监控及管理系统及网络环境,包括用水户水位水量、水源地水位、水质、水情等实时监测与传输,对水资源进行实时监测、评价、调度和管理,实现对防汛重点区域的全覆盖实时监控。各县(市)区在布控点的基础上,积极做好对本辖区重点部位、区域的监测工作。

三、完善防洪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项目前期工作,修订完善银川市防洪及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尽快组织申报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的资金支持。

完善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建设,积极协调自治区水利厅开工建设第三拦洪库。规范山前洪积扇区域的开发建设,疏浚榆树沟、镇北堡等导洪沟等,加固导洪堤,改造过洪涵洞,将洪水按规划线路安全导入拦洪库。

加强对泄洪沟道的清淤整治,确保洪水出路畅通。保证对市属河(沟)道每3年清淤一次。各县(市)区要加快完成已列入规划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以后每年也要安排实施辖区主要排洪沟道的清淤整治工程。西夏区重点完成芦花滞洪区除险加固及镇北堡导洪工程维修加固及配套桥涵建设工程;兴庆区重点完成月牙湖防洪

排水改造工程;永宁县重点完成永清沟治理工程,配套完善闽宁镇防洪工程;贺兰县重点完成金山拦洪库洪水入河及银新干沟整治工程;灵武市重点完成苦水河治理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工作。市建设局加快完成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城市排水泵站、管网改造;充分利用市区河湖水域、公共绿地,加快建设应急排水除涝工程;储备足量应急排涝物资、设备,最大限度地降低内涝损失。

积极做好黄河洪水的防范工作,加强值守巡查,严密监视水情、河势变化,采取有力措施,防御黄河大流量洪峰侵袭,确保人员生命安全,降低财产损失。

四、完善防汛应急保障建设

(一)加强防办能力建设,强化防汛抗旱职责,做好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加强防汛机动抢险队建设和管理,确保在接到指令后,快速行动,在规定时间内赶到抢险现场实施专业抢险救护。

(二)加大防洪岁修、物资储备、应急抢险资金投入,市防汛办、各县(市)区及其他防汛责任单位要按照防洪预案储备足量物资。

(三)加强防汛一线巡查和抢险救灾现场指挥,更新配置防汛交通、通讯工具及设备,确保防汛信息传递及时准确,抗洪抢险行动反应快速有效。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11〕240号）精神，切实将这项惠民政策贯彻好、落实好。现就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审核养老金待遇发放，把好养老金发放关

对参保人员履行缴费义务，达到领取养老金待遇年龄的，要严格履行资格公示、条件审核、待遇计算、待遇批准程序。对符合领取养老金待遇条件的人员，各乡（镇、街道）每月20日前申报《银川市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审批表》，经市、县（市）社保局审批后，从批准次月起开始发放养老金。

自治区区内和区外（外省、市、区）户口迁移本市时，已在原户口所在地（迁出地）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的人员，户口迁入本市后，不再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其养老金待遇由原领取地（迁出地）社保经办机构继续支付。

在原户口所在地（迁出地）未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需持原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社保局出具的未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证明材料，到户口迁入地的乡（镇、街道）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经市、县（市）社保局审批办理养老金发放手续。

领取养老金待遇人员因判刑、死亡等原因，所在村（社区）要在当月向乡（镇、街道）民生保障中心（市民服务中心）申报，乡（镇、街道）要及时向当地社保局申报，经社保局核实后暂停或者终止发放养老金。死亡人员的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凭相关证明到当地社保局办理死亡人员丧葬费结算手续。判刑人员刑满释放后，由本人向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并经乡（镇、街道）审查后向社保局申报，社保局审核符合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的按新的标准继续发放养老金，停发期间的养老金不予补发。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做好我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优抚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2〕112号）文件，要大力宣传，积极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低保、五保、优抚人员参保，以解决其老年的后顾之忧，提高其生活水平。现阶段，要按照各项制度待遇只叠加、不扣减、不冲销并兼顾现行政策的原则，确保现有待遇水平不降低。

二、加强生态移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和接续工作

各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保经办机构要主动协调公安、移民部门，加快生态移民户籍迁入手续办理进度。在办理生态移民养老保

险关系转移接续时，要统筹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工程建设，加强生态移民参保信息和公安户籍信息比对，提高生态移民参保信息质量。

生态移民户籍迁入本市后，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照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移民局《关于尽快做好生态移民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1]327号）文件执行。在迁出地未参保的，在新迁入地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在迁出地已参保，已经达到或超过领取养老金年龄，未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迁入地社保局审批后，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从批准次月起开始发放养老金。60岁以上已在迁出地领取养老金待遇人员，经迁入地人社局、移民办、社保局审核后可以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享受银川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

三、加强参保特殊人群资格审核

各乡（镇、街道）民生保障中心要严格把好初审关。各级人社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会同组织、民政、计生、工会、残联、卫生部门，加强对参保的城乡居民特殊人群资格认定审核。

离职的村党支部书记任职年限认定，由本人所在村（居）委会填写《银川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离职村干部身份认定表》并申报，各乡（镇、街道）民生保障中心（市民中心）初审，各县（市）区组织和人社部门审核认定。离职的村委会主任任职年限认定，由本人所在村（居）委会填写《银川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离职村干部身份认定表》并申报，各乡（镇、街道）民生保障

中心（市民中心）初审，各县（市）区民政和人社部门审核认定。

离职的村医任职年限认定，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厅《关于解决乡村医生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1]329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用征缴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银行要密切协作、精心组织，加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用征缴力度。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代办银行金融服务、费用征缴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费票据的管理使用、账目核对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贯彻落实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11]240号）文件，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用征缴经费保障机制，按照征缴费用总额的1.5%给予经费保障。对于移民居住集中的乡镇，可以村为单位，由社保经办机构聘请协办员，协助政策宣传和费用征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给予适当的交通、通讯补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2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26日

银川市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开发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资源，有效拓展建设用地空间，缓解土地供需矛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土资源部《关于促进沿黄经济区建设和生态移民战略实施推进国土资源工作的合作协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将银川市作为试点市先行开展“三旧”（旧城区、旧村庄、旧厂矿）改造工作。现结合银川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三旧”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是深化土地制度改革，促进跨越发展的具

体体现。落实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要求，必须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实施“三旧”改造，有利于深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地价杠杆的调控作用，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保障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是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缓解土地供需矛盾的重要途径。银川市土地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大力推进“三旧”改造，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促进存量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有利于土地利用方式从外延

式增量扩张向内涵式存量挖潜转变,提高土地の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是加快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动城乡统筹发展的必然要求。目前银川市城镇化进程加快,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新农村建设整体推进。结合“三旧”改造,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改造主体积极参与,允许集体土地入股参与融资,不断推进国土综合整治,有利于改善城乡面貌和人居环境,提升小城镇和新农村建设水平和质量,构建环境优美、设施齐全的生活生产空间。

二、工作目标

(一)加快银川市旧城改造,促进城市规划的落实;

(二)积极进行旧村改造,推动城乡统筹发展;

(三)推进废弃、低效利用工矿企业改造,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四)解决土地低效利用及用地需求之间的矛盾,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各级政府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充分调动原土地使用者、农村集体及相关权利人的积极性,吸引社会各方广泛参与,实现多方共赢,确保国有、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规划先行、科学统筹。分析银川市城市经济发展状况、土地利用现状,结合银川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镇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研究编制“三旧”改造规划,并注重规划的落实,加强年度计划的编制,探索促进规划实施的运行机制及激励政策,推动“三旧”改造工作

有序、稳步落实。

(三)盘活存量,集约用地。以现有旧城区、城中村及低效利用工矿企业为重点改造对象,并通过市场运作和公开规范的方式,强化市场配置土地,存量土地二次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四)区别对待,因地制宜。采用差异化的更新改造策略,针对不同对象采用不同的改造模式,因地制宜地解决特定问题。

(五)以人为本,利益共享。探索多样化激励及补偿机制,充分发挥被改造主体的知情权和自主权,全面保障被改造地群众合法权益,全面推动“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

四、工作内容

(一)合理确定“三旧”改造范围。以2011年变更数据为基础,全面摸清土地资源利用现状,依据“三旧”改造工作目标及城市发展需求,明确定义旧城镇、旧村庄、旧厂矿类型,划定可纳入“三旧”改造的用地范围。

(二)深度挖掘“三旧”可改造开发潜力。将改造范围内土地的2011年变更数据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遥感影像图叠加,梳理规划期间“三旧”可改造开发潜力,并建立可改造开发利用土地数据库,明确各地块土地现状、规划情况等信息,为后期全程监管及土地动态管理打下坚实基础。

(三)选取试点,制定多样化“三旧”改造实施模式。分析改造范围内不同区域旧城镇、旧村庄、旧厂矿现状利用特点、当地经济发展情况、规划发展要求,划分区片,在区片内选取试点城镇、试点村庄,编制试点地区“三旧”改造实施方案。探索不同类型、不同目的进行“三旧”改造实施模式(政府主导型、自行改造型、政府与企业结合型等),以明确改造工作组织方式、改造主体及资金

筹措方式、收益分配方式等。

(四) 编制“三旧”改造规划及年度改造计划。坚持“规划引导”，全面分析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镇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制定长期、中期改造计划，明确规划期内改造规模、结构、布局及时序，各年度依据分年度土地计划、土地供应计划，编制年度改造计划。

(五) 加强相关配套政策研究。

五、工作组织

“三旧”改造是在当前土地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下，拓展建设空间、保障发展用地的重要途径，是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改善城市面貌和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建设宜居现代城市的必然要求，是关系全市发展大局的重要任务。为促进本项工作全面、高效实施，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确保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组织机构主要包括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及专家小组。

(一) 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组织、协调、监督全市“三旧”改造工作，并积极探索适于本地改造模式、开展配套政策的研究。

组 长：代荣民 副市长

副组长：马赞雄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尤 峰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陈 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哈宁东 市监察局局长

刘 虹 市审计局局长

马雪飞 市财政局局长

闫 广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徐 庆 市建设局局长

马耀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治全 市环保局局长

关 琪 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局长

马 旭 市土地储备局局长

马耀华 市工商管理局局长

邱志军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
国土资源局局长

孙 瀚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永虎 兴庆区副区长

李全才 金凤区副区长

裴建宁 西夏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尤峰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三旧”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三旧”改造中涉及投资项目的立项和产业政策制定；规划部门负责指导、组织编制和审查“三旧”改造规划和近期改造片区的详细规划，提供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及时办理项目有关手续；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等用地手续，负责土地确权、登记，组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等工作；建设部门负责“三旧”改造中房屋的拆迁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监管；辖区政府、土地储备部门负责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

(二) 工作小组。作为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机构，以及统筹全市“三旧”改造工作的常设性工作部门。各辖区分设区改造办公室，受市“三旧”改造办公室领导，统筹全区范围内“三旧”改造工作。

(三) 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由熟悉国土资源管理、城市发展、经济发展、投资管理等各领域专家组成，负责“三旧”改造相关政策研究、指导工作实施。

六、实施时间

(一) 摸底调查 (2012年6月15日至6月30日)。开展“三旧”改造试点项目摸底调查工作。充分利用2011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全面、准确掌握“三旧”土地现状,将每宗“三旧”用地在土地利用现状图(或城镇地籍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标注,并利用城镇地籍调查结果做好“三旧”土地的权属确认和列表造册工作,为确定“三旧”可改造开发潜力和建立“三旧”改造土地数据库奠定基础。

(二) 编制规划 (2012年7月1日至9月15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以成片改造、公共优先、完善功能、改善环境为原则,编制银川市“三旧”改造规划,为指导“三旧”改造工作具体实施,推进城市化进程,统筹城乡发展提供必要支撑。

(三) 试点项目推进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11月20日)。

第一阶段:对选定的试点项目深入调研,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出可操作解决建议,制定实施方案(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7月15日)。方案具体包括基本情况、土地利用现状、规划情况、拆迁补偿安置情况、改造实施主体、改造后的土地用途、产业安排、建筑面积、容积率、供地方式、拟投入的改造资金、完成改造后的综合效益、改造进展安排和具体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阶段:按照实施方案实施改造,推进项目,并及时总结经验(2012年7月16日至2013年11月20日)。

(四) 全面推广 (2012年10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总结运作情况,提高运作效率,进一步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按照银川市“三旧”改造规划及年度计划实施改造。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银川市投入产出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做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工作，根据自治区统计局、发改委、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2012年全区投入产出调查和编表工作的通知》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银川市投入产出调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有贤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 军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 奎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杨兴国 市财政局调研员
吕东萍 市统计局副局长
马 勇 市工信局副局长
蒋 会 市建设局副局长
梁亚彬 市商务局副局长
魏 鹏 市工商局副局长
易 军 市发改委副调研员
杨 颖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由吕东萍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银川市投入产出调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7日

附件:

银川市投入产出调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改委: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重点处理好计划投资5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单位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市财政局: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重点落实好调查经费,并督查各县(市)区落实调查经费。

市工信局: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重点处理好工业企业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市建设局: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重点处理好建筑业企业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市商务局: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重点处理好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企业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市工商局: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重点处理好商务服务和居民服务业企业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重点做好城镇居民住户消费结构调查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穆成英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穆成英银川市建设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马战江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2年7月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茂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茂连任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夏灵武羊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管委会副主任；

张少志任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夏灵武羊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管委会副主任；

沈自龙任银川市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主任；

沈爱红任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林骏任银川市旅游局副局长；

郝亚伟任银川阅海湾商务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刘鹏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银川市创业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康华银川市接待办公室主任、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坚银川市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主任职务；

免去沙莎银川市环保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王玉玲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王锋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安茂连、张少志、沈爱红、林骏、郝亚伟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任职通知下发之日算起。

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2年7月2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何伟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何伟纯任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银川市创业工作办公室主任（兼）；

赵波任银川市接待办公室主任兼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

吴起任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免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吴彤任银川市红墩子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尉凯翔任银川市政府办公厅调研员；

吴静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钱冬任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

端传军任银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银海任银川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队长；

免去郭广华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赵波、吴静、钱冬、端传军、李银海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任职通知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金磊任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免去段瑜昆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金磊同志挂职时间为6个月，挂职时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算起，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康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任命：

康华为银川市司法局局长；

免去王立新银川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2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银川市第四批创业示范基地（园区）的决定

银政发〔2012〕1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近两年来，全市各级组织围绕最适宜创业城市建设，结合产业聚集、招商引资和中小企业发展，着力优化创业环境，建设了一批创业园区基地，培育孵化一大批中小企业和创业人才，有力的推进了全民创业工作。为进一步发挥创业园区和基地的示范作用，带动和推进创业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命名兴庆区掌政中小企业创业园等8个创业园区（基地）为银川市创业示范基地。

希望已命名的创业示范园区（基地）要进一步提升创业孵化和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设施，规范内部运行，切实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为全市创业园区（基地）建设树立榜样。同时，各县（市）区要以创业示范基地为标准，切实加大建设力度，完善设施，优化服务，不断提升我市创业基地建设水平，加快推进最适宜创业城市建设，着力打造西北一流创业环境。

附件：银川市第四批创业示范基地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9日

附件：

银川市第四批创业示范基地名单

- | | |
|---------------------|--------------------|
| 1、兴庆区掌政中小企业创业园 | 5、永宁县四季鲜果品蔬菜市场创业基地 |
| 2、兴庆区新渠兴燕花卉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 6、贺兰县兰光村现代农业创业园 |
| 3、兴庆区月牙湖奶牛生态养殖园 | 7、贺兰县黄河金岸稻蟹立体种养示范区 |
| 4、永宁县中华回乡一条街 | 8、灵武市银东汽配城 |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第四批商贸行业小巨人企业的决定

银政发〔2012〕1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提升商贸企业竞争力，推进我市商贸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根据《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的意见》（银党发〔2008〕2号）精神，在严格按程序筛选的基础上，市人民政府决定，命名宁夏中百化妆品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为银川市第四批商贸行业“小巨人企业”。

希望被命名的企业发扬成绩，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不断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核心竞争力，为全市商贸行业的发展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希望全市广大商贸企业以争创商贸行业“小巨人企业”为目标，进一步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推进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银川市第四批商贸行业“小巨人企业”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16日

附件：

银川市第四批商贸行业“小巨人企业”名单

- | | |
|------------------|--------------------|
| 1、宁夏中百化妆品有限公司 | 9、宁夏四季鲜置业有限公司 |
| 2、宁夏凯洁工贸有限公司 | 10、宁夏四季青果蔬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
| 3、银川金大洲商贸有限公司 | 11、银川中外运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
| 4、宁夏银川国利商贸有限公司 | 12、宁夏金桥物流有限公司 |
| 5、银川欣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13、宁夏兆星贸易有限公司 |
| 6、银川利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14、宁夏明迈特科工贸有限公司 |
| 7、宁夏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5、宁夏伊顺园农工贸有限公司 |
| 8、银川锦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政务要闻

7月30日至8月1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毅在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齐同生、徐广国、王儒贵、贺满明、杜银杰、王久彬、马凯等的陪同下，先后深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贺兰县、灵武市、永宁县、金凤区、西夏区和兴庆区等地，对银川城市快速公交1号线、新型工业化装备制造示范基地、源石酒庄、贺兰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金贵镇英雄村智能化设施农业、伊品生物公司、灵武狼皮子梁泾灵移民新村、灵武市社区社会管理创新、河东机场滨河候机楼、滨河新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等进行调研，全面了解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8月2日，市长王儒贵深入金凤区良田镇和顺新村、兴源村和永宁县胜利乡五渠村、杨显村等地，查看暴雨灾情，现场安排部署救灾减灾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凯一同查看了灾情。

8月3日，我市第一座地表水水厂——银川市贺兰山水厂正式竣工通水，同时，银川西部供水有限公司也正式挂牌成立。区市领导郝林海、王儒贵、贺满明、张秉忠、代荣民等参加了通水仪式。

8月3日，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毅调研银川市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了保持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完善全市防汛应急体系建设等事宜，听取了庆祝第28个教师节

活动筹备情况等汇报，并审议通过了《银川市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实施办法（草案）》，同意于今年9月1日起实施。

8月3日，银川中小微企业服务超市正式启动运行，标志着我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统筹建设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的公共服务平台有了良好的开端。市长王儒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久彬参加启动仪式。

8月5日，世界穆斯林城项目在永宁县正式开工建设。自治区、银川市领导王正伟、徐广国、李锐、屈冬玉、解孟林、王儒贵、贺满明、金平等出席了开工仪式。

8月6日，我市召开城市发展规划和形象设计专题讲座，中国著名战略咨询专家王志纲、中国著名建筑学家邱育章作了精彩演讲。市领导徐广国、王儒贵、贺满明、王久彬、张秉忠、段小平、代荣民、李卫东、李自辉等，与我市500多名干部职工一同聆听了讲座。

8月7日，市长王儒贵和副市长代荣民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对贺兰山体育场、唐徕回中校安工程等代建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王儒贵要求各施工单位要抓紧协调，加快进度，严格监理，安全施工，将关系民生的重点工程建设成为精品工程，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8月10日，银川市2012全民创业月活动启动仪式暨创业就业博览会开幕式在银川国际会展中心举行，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刘慧、徐广

国、解孟林、孙荣山、王儒贵、贺满明、金平、马军生、孙建峰等出席了开幕式。开幕式上，为40名银川市第二批创业之星、第四批创业示范基地颁奖并发放YBC青年创业启动资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宣读了《国务院关于表扬全国创业先进城市的通报》，为银川市创业工作办公室授牌。

8月11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陈昌智率领的在宁全国人大代表16人视察组在银川视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中共十七届中央委员、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建国，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庆喜等参加视察。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徐广国、马瑞文、张小素、孙荣山、王儒贵、段小平等陪同视察。

8月11日，2012年第10届中国·银川国际汽车摩托车旅游节在览山公园盛大启幕。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冯炯华、张乐琴、王儒贵、贺满明、方勇、左新军、贾奋强、王玮、杨波、吕秀斌、张秉忠、金忠华、金平，中国旅游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魏小安、中国旅游协会车船旅游协会副秘书长刘汉奇、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副秘书长酆春韦等出席开幕式。副市长李卫东主持开幕式。

8月13日，市长王儒贵在副市长代荣民的陪同下，调研了玫瑰园社区、区党委家属院、青山家属院和玉皇阁小区等老旧小区的改造工作。王儒贵强调，要把关涉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问题解决好，彻底解决这些老旧小区屋顶漏雨、暖气不热、管道不通、道路破损、无照明、无物业管理等功能性缺失问题，保证工程质量，让民生工程赢得民心。

8月14日，市长王儒贵和市领导张秉忠、李卫东、王丹华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市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之一的“公有民办”幼儿园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调研。王儒贵指出，一定要建设好和管理好新建幼儿园，充分体现公建幼儿园的惠民特点，严格控制收费水平，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收费高”的突出问题，让老百姓受益。

8月16日，四川省党政代表团来银考察。在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毅，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正伟的陪同下，四川省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奇葆，四川省委副书记、省长蒋巨峰率代表团考察了我市文化产业、统筹城乡发展等方面的情况。自治区党委副书记、秘书长崔波，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四川省副省长刘捷，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儒贵等陪同参加考察。

8月17日，中华回乡文化园世博会沙特国家馆宁夏姊妹馆在永宁县开工奠基。自治区、银川市领导王正伟、项宗西、蔡国英、徐广国、马瑞文、屈冬玉、马国权、王儒贵、金平、代荣民、李卫东、高杨等出席了开工奠基仪式。

8月19日，是穆斯林群众传统节日开斋节。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带着党和政府的深切关怀，来到部分宗教界人士、穆斯林群众家中以及清真寺，为广大穆斯林群众带去节日的问候和祝福，并与广大穆斯林群众一起欢庆节日。

8月25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毅，自治区主席王正伟，在银川会见了“百名台商塞上

行”的企业家。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徐广国、马瑞文、李锐、袁汉民、王儒贵、贺满明、杜银杰、王久彬等参加了会见。

8月25日，“百名台商塞上行”银川经济合作推介会暨项目签约仪式举行，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全国台企联会长、台升国际集团董事长郭山辉共同为“银川滨河新区台商产业园”揭牌。市领导孙荣山、王儒贵、贺满明、杜银杰、王久彬等出席了仪式，市长王儒贵主持仪式。

8月25日，市长王儒贵会见了“宁波侨商会西部行”考察团。副市长杨有贤会见时在座。

8月26日，2012中国（宁夏）黄河善谷慈善博览会在银川穆斯林国际商贸城广场隆重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白立忱、民政部部长李立国，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毅，自治区主席王正伟共同为善博会启幕。自治区领导项宗西、崔波、齐同生、刘慧、苏德良、蔡国英、王志宏、马三刚、陈绪国、徐广国等出席开幕式。张毅与李立国分别在大会上致辞。王正伟主持开幕式。

8月27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毅，在银川会见了上海市政协副主席钱景林。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徐广国、李锐、马国权、王儒贵、代荣民，上海绿地控股集团董事长、总裁张玉良等参加了会见。

8月28日，银川绿地中心双子塔在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奠基。自治区主席王正伟，自治区党委副书记、秘书长崔波，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自治区副主席李锐，上海市政协副主席钱景林，银川市领导孙荣山、王儒贵、贺满明、杜银杰、王久彬、代荣民，上海绿地控股集团董事长、总裁张玉良

等出席奠基仪式。王正伟、崔波、徐广国、李锐、钱景林、张玉良共同为银川绿地中心启幕。市长王儒贵主持奠基仪式。

8月28日，自治区主席王正伟在银川会见了前来考察的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新华联集团董事局主席傅军一行。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徐广国、李锐、王儒贵、代荣民等参加了会见。

8月29日，银川科技园举行重点项目开工仪式，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徐广国、屈冬玉、孙荣山、王儒贵、贺满明、王久彬等出席开工仪式。

8月29日，银川市与新华联集团举行合作签约仪式，市领导徐广国、孙荣山、王儒贵、贺满明、杜银杰、王久彬，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新华联集团董事局主席傅军出席签约仪式。副市长代荣民主持签约仪式。

8月30日，第五届贺兰山岩画艺术节在银川贺兰山岩画景区开幕。自治区、银川市领导蔡国英、王儒贵、王玮、金平等出席开幕式。

8月31日，全市综治信访维稳工作会议召开，中央信访工作督导组组长、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甄砚，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徐广国、孙荣山、王儒贵、贺满明、杜银杰、方勇、王久彬、左新军、贾奋强、马凯、周云峰、崔文剑等出席会议。市长王儒贵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杜银杰总结近年来的信访维稳工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8月31日，自治区气象局与银川市政府签署共同推进银川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合作框架协议，市领导王儒贵、马凯、段小平、陈军，自治区气象局局长丁传群、副局长冯建民等出席了签字仪式。

银川文化产业发展调研报告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买锐华 马成文

文化是民族凝聚力和创新力的重要源泉，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文化产业被公认为是21世纪最具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指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这为我们发展文化产业，推动银川文化大繁荣大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对银川这样的历史文化名城来说，意义重大。

一、文化产业发展现状

“十一五”期间，银川传统优势文化产业继续稳步增长，新兴文化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文化产业对地方经济的贡献日益显著。产业体系、结构逐步趋于完善、合理，投资主体逐步走向多元化，产业布局日臻科学化，文化产业集群化发展趋向日益显现，资金、项目、观念、信息、人才等环境不断改善，从而为我市“十二五”文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一定的基础。

（一）文化旅游业：银川是全国历史文化名城，悠久的人文历史，史前文化、黄河文化、西夏文化、回族文化、丝绸文化、移民文化等个性鲜明、交相辉映，赋予城市多彩神奇的文化内涵。独有的历史文化资源和特色人文景观，为文化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与巨大的拓展空间。国家A级以上旅游景区（点）由2006年的8家增加到

2011年的18家。其中，5A级景区1家，4A级景区6家，3A级景区4家，2A景区7家。全市共有旅行社70家，星级酒店35家，住宿接待床位达8000余张，旅游商品生产销售企业上百家，旅游从业人员超过3万人。旅游产业的总收入占GDP的比重为4.8%。

（二）演艺业：充分利用回族少数民族地区聚居地的优势，不懈打造名剧、名人、名团。银川现拥有艺术表演团体6个，其中，由银川艺术剧院创排的国内首部大型回族歌舞剧《月上贺兰》，自2007年首演以来，截止目前已累计演出近400场，舞剧已囊获“荷花奖”、“文华大奖特别奖”等多项国家级奖项，荣膺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资助项目；小说《吉祥如意》荣获鲁迅文学奖，秦腔《庄妃与多尔衮》荣获第四届中国秦腔艺术节五项大奖。加强优秀民族舞台艺术产品与旅游景区的合作道路，为演艺业与旅游业的优势互补打造新的市场模式。

（三）文化娱乐业：通过积极倡导娱乐市场多样化、扶持发展大型歌舞娱乐市场，制定扶持和培育文化娱乐市场的可行性措施，促进了文化娱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新局面。目前，全市文化娱乐经营场所共有从业人员27万人，总资产16亿元、销售额20亿元，年上缴利税约2亿元。

（四）出版发行业：银川市审批出版物发行行业707家（不包含自治区审批管理场所），其

中,图书报刊零售434家,音响制品零售出租273家,总资产6980万元,从业人员3187人,年营业额1200万元。银川审批打字服务行业350家,总资产1050万元,从业人员900余人。

(五)广告业:近年来,银川广告专业化程度和广告创意制作水平明显提高,广告媒体不断发展,广告宣传形式呈多样化,演唱会、展销会、模特巡游等广告宣传形式层出不穷,广告业整体实力明显增强,涌现出一批实力较强的专业设计,策划代理发布的广告公司。目前有广告经营单位930余家,广告营业收入1.1亿元,从业人员6200人左右。具备国家一级资质的广告企业1家,国家二级资质的广告企业4家。

(六)电影业:随着百姓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到现代化的影院观影消费逐渐成为众多消费群体的一种时尚生活方式。目前,银川电影放映企业7家,2009年的票房收入跻身全国影院“30强”。尤以银川万达影视城以全新的经营理念和经营业绩引领银川地区电影娱乐服务产业新潮流,并对西北乃至全国城市电影产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七)动漫业:动漫产业是文化产业领域中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的动漫基地生产出的所有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仅2007年软件园和动漫基地产值突破1亿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软件产品12项;2010年开园的西夏区801创意产业园集产品研发、动漫制作、非遗展示等为内容的文化创意产业园,为银川动漫产业等新兴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基地支持,文化产业聚集效应凸显,建设湖城银川的“智慧谷”也指日可待。

(八)文化会展业:目前银川已形成较为齐

全的专业会展门类,成功举办了房博会、银川(国际)汽车展览会、服装服饰艺术节、西部乳品设备展览会、煤炭及能源工业博览会等多个在国内有影响的会展。文化会展业为进一步拉动银川市乃至宁夏周边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银川市文化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但从文化产业结构、管理机制和总体规模来分析,全市文化产业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产业结构不尽合理。我市文化产业基本上多以传统文化经营为主,以信息化、数字化为核心的新兴产业还需加强;文化产业资源整合不够,尚未完全形成独具地域特色的文化产品和独特产业链,文化产业的科技含量较低、创新能力不足,经济效益还得不到有效发挥,尤其是精品文艺的演出成本较高、本地消费群体结构不高;缺乏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发展格局。

(二)产业市场发展缓慢。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速度落后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其产值占GDP的比重还较低,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较弱;文化市场规模较小、层次较低,过多停留在简单文化产品和娱乐阶段;市场机制不健全,文化资源在市场中还不能实现有效配置。

(三)企业规模相对偏小。我市文化产业主体多以中小企业和文化个体户为主,缺少具备竞争力的文化产业主体。主要分布在文化旅游、娱乐、文化产品销售等领域,还没有过多形成有影响的文化企业。现有文化企业原始发展资本不够雄厚,企业规模较小,创新能力不够强,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制约了文化产业的发展。

(四) 自身发展意识不强。作为文化产业的经营者、管理者往往忽视文化的产业属性,自我发展意识不强,缺乏做大、做强文化产业意识,这种认识上的滞后导致思想观念落后,致使文化产业不同程度地受到影响和制约。

(五) 文化产业人才匮乏。随着现代传媒、动漫游戏、数字视听、网络文化、会展博览等新兴文化产业的逐步兴起和扩张,我市在这些方面人才匮乏问题日益凸显,文化精品工程也缺少必要的制作人才和营销人才。比如从《月上贺兰》看,由演职人员到主创,文化艺术人才都较少,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文化产业向广阔的新兴领域发展。

(六) 投融资机制不畅。文化产业投资的市场化较低,还没有建立有效的投融资机制,致使投资渠道单一,造成资金匮乏,加之规划缺失,以国有单位投资为主、私营单位投资力量薄弱,民间投资还没有过多看到文化产业的发展前景,民间资本还没有完全被正确引导到文化产业建设中来,无法形成拉动力。

三、对策建议

文化产业是衡量一个地区现代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实现银川市文化产业的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应以落实“十二五”文化发展规划为契机,立足实际、突出特色,合理确定文化产业的发展重点和合理布局,积极推进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塑造市场主体,实现多元投资,依托优势,但不能拘泥优势,既要有重点性地主动培养和推广自身文化产业的整合与壮大,又要跳出银川谋发展,主动对接全区乃至全国文化产业的辐射。依靠科技进步和人才支撑,不断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一) 规划先行,整合资源,进一步形成产业合力。我市文化管理多限于文化部门,没有形成产业合力,文化资源还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和有效发挥。要加快我市文化产业发展,必须借十七届六中全会的东风,牢固树立起大文化的观念,对全市地域内的所有文化单位实施统筹管理,并将全市文化产业发展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大环境去考虑,进行长远、全面、综合的规划和指导,要引起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文化产业的发展,要更新观念、顺应潮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艺术生产自身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文化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民族资源优势,有效整合各类文化资源,着力培育文化产业特色品牌。

(二) 完善政策,强化措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文化产业是一个新兴产业,又是一个特色产业。要在保证党委总揽全局和最后决策的前提下,积极发挥政府部门对文化产业发展的规划、组织、管理、协调、引导等功能,切实担负起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政治责任。切实落实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完善各项发展、扶持银川文化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文化产业发展财政保障长效机制;设立发展引导资金,支持企业重组,加快新兴文化产业的发展步伐;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措施,结合创先争优活动,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社会环境。真正形成全社会重视、参与、支持文化建设的浓厚氛围。

(三) 理清思路,打造亮点,提高文化产业水平。文化产业与任何产业一样,有一个逐步发展的渐进过程。由于文化消费者的经济状况、文化素养、审美情趣和文化传统的不同,发展文化产业也应该多样化、多层次,以适应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

要。要用适销对路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赢得巨大的消费群体，把产业做大做强；要把文化改革发展繁荣作为增强凝聚力、发挥创造力、提升竞争力的主要抓手，突出优势特色，合理开发利用，既要盘活历史资源，更要不断创新，依靠科技进步来创造新的文化资源；要用市场规则来培育文化产业，用经济手段来调整文化产业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高银川文化产业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扬优良传统，凝聚文化共识，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提升全市人民的文明素质，共同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的大繁荣大发展。

（四）优化结构，挖掘潜力，打造特色文化品牌。文化是经济增长点，是发展的软实力。银川市文化产业虽然已初具规模，但文化产业内行业之间发展仍不平衡。对发展处于弱势的行业，应采取措施加以引导，促进加快发展。应抓住产业升级的契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措施促进薄弱行业的发展，争取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大型文化企业集团。深入挖掘西部影视城的经营经验，努力把银川文化的“在地资源”转化为“在场”和“在线”资源。像韩剧以润物无声的渗透带火“韩流经济”那样，深入研究新的目标人群，有针对性地打造润物无声的文化产品，多渠道地打造文化特色品牌，彰显银川文化的魅力和底蕴，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潜移默化地输出银川的历史文化、消费文化、产业文化以及人文胜景、优势品牌，在观念上引导消费者心理认同，带火银川经济。同时，要以文化为纽带，通过文化上的交流和合作，促进其他领域的联系对接，吸引更多的企业来我市投资开发。

（五）加大投入，畅通渠道，构建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文化投资的总量和规模是决定文化增长的最基本因素，一个时期文化投入量的多少，不仅决定文化产业发展的速度和机构，而且决定文化对经济作用的大小。银川的文化产业发展在还处在发展积累阶段，需要加大投入。多年来，银川市虽然重视对文化事业的投入，但由于历史欠账较多，文化设施水平低、数量少；文化产品档次低，生产规模小；文化产业的发展还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文化消费需求，急需加大投入。文化产业的发展仅仅靠国家财政的投入是不够的，要消除制约文化产业发展的投资体制障碍，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银行信贷和民间资金以及资本市场融资等为补充的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元化、投资机制市场化的新型文化投融资体制。

（六）拓展功能，提升品位，以科技引领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产业是知识密集、信息密集、技术密集的领域，数字化、网络化已成为必然发展趋势。文化产业作为一国综合实力的重要因素和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日益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应不断改造传统文化产业，推进信息产业和文化产业的融合。科技创新是文化发展的重要动力。缺少科技，文化将失去竞争力；缺少创新，文化将失去生命力。要促进科技与文化的融合，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企业文化创新机制。强力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研发，鼓励互联网信息技术等新兴行业的发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拓展网络服务功能，提高广告会展业的服务档次和品位，提高文化产业的科技含量，推动银川文化产业走上以科技为先导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提高产业竞争力。

(七)项目带动,消费引领,加快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项目带动,坚持以项目为支撑,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加快建设一批具有重大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高品位、大手笔策划运作重大文化项目,打造推进银川文化建设的坚实载体,重点推进韩美林艺术馆、黄河书院等项目的建设。文化是魂,旅游是形。文化和旅游的结合,其综合性更强、辐射面更广、渗透性更大、产业链更长。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是满足市场需求,顺应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全面推动回乡风情、西夏文化、贺兰山文化、黄河长城文化等五大文化旅游精品及运动休闲、生态旅游、养生健身等特色旅游项目;依托永宁纳家户、中华回乡文化园等资源,深度开发回族文化展示、回族生活体验、回族农家乐等旅游项目。用足用活用好银川文化优势,为产业赋予更多的文化内涵、故事含量、精神象征,更大程度上为产品制造观念价值、注入思想灵魂、增添文化灵气,以此培浓一产特色,提升二产档次,拓展三产的规模,以崭新的理念,带动实现产业的升级。

(八)加强宣传、培养人才,发挥文化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文化产业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除了资金环境等因素外,归根到底是人才。人才是文化竞争力的核心所在。文化产业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是事关能否顺利推进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当务之急就是营造一个能使高水平的文化人才不断脱颖而出的环境和机制。建议各级政府和文化管理部门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文化产业人才培养工程,注重培养和引进各类文化产业单位中的创意人才和“复合型”人才;采取继续教育、挂职锻炼、跟班学习、境外培训等形式培养一批创新型人才;发现和培养一批乡土文化能人和民间民族文化传承人,使我市成为富有吸引力、竞争力和创造力的文化人才聚集地。要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对有突出贡献的文化人才予以重奖,对经营管理好的管理者可实行年薪制,并落实社会保障衔接政策,努力营造有利于优秀文化人才脱颖而出的社会环境。要利用文化项目、文化作品、文化创意基地、产品孵化基地等文化平台吸引并发挥文化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坚持城乡统筹 推进城乡一体化

——金凤区统筹城乡工作综述

金凤区人民政府区长 金花

城市化是一个地区的人口在城镇和城市相对集中的过程。城市化也意味着城镇用地扩展，城市文化、城市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在农村地域的扩散过程。统筹城乡发展是城市化进程的关键，重点在解决好“三农”问题，贯彻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逐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实行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城乡互动、协调发展，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金凤区抢抓自治区统筹城乡发展试点区的大好机遇，大胆探索，统筹兼顾，按照“科学规划、强化基础、做大产业、创新制度、协调发展”的总体思路，紧紧围绕统筹城乡发展“一条主线”，突出农村土地向农业龙头企业和种植大户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农民向规划居住区集中的“三大集中”，加快构建城乡规划统筹、产业发展互动、公共服务均衡、社会保障同质的“四位一体”新格局。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2011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7.45亿元，同比增长10.6%。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2.64亿元，同比增长44.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156元，农民人均纯收入6900元，同比分别增长14%和14.84%。城市化率从48.7%提高到85%，金凤区已成为银川市发展环境优、发展潜力大、发展势头快的区域。我们的主要作法是：

一、以科学规划为先导，统筹城乡发展规划一体化

结合区情实际，制定了《金凤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实施方案》，明确了五个突破，即坚持从重点地区突破，沿南北环城高速、六盘山路、贺兰山路、宝湖路、长城路实施农村向主城区推进，促进南北两翼互动发展，打造城乡统筹发展示范区；从产业发展突破，以园区经济、镇域经济、生态经济、爱伊河水系旅游经济为重点，大力发展二、三产业和推进农业现代化，建立以新型工业、都市农业、会展节会、房地产业等为主的都市产业体系；从社会保障突破，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为重点，探索建立城乡全覆盖的社会保障体制；从公共服务突破，以扩大农村公共服务产品和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加大对农村的投入力度，着力构建新型公共财政体制；从体制机制突破，以农民变市民、财政金融制度、社会管理体制、行政管理体制等改革为重点，着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的政策制度瓶颈。

二、以产业调整为依托，统筹城乡产业布局一体化

适应城镇发展需求，我们按照“三次产业大调整”和“农业产业细调整”的思路，优化产业结构，将建区初的“二、三、一”产业结构调整为

“三、二、一”产业结构，将农业发展定位为“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主要发展设施蔬菜、适水产业和养殖业。一是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把握银川市城市重心西移的有利机遇，大力发展城市经济。发挥行政中心聚集带动作用，加快发展金融、信息通讯、商贸流通等现代服务业。以良好的区位、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优势，吸引宁夏发电集团、宝塔石化等80多家企业总部落户辖区。加快金凤万达广场、拉普斯水上购物城、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建设，新区商务中心将逐步形成。推进房地产业蓬勃发展，“住在金凤”战略品牌得到广泛认同。坚持保护湖泊湿地资源和发展特色旅游业并重，大力培育“湖城休闲观光游”，“塞上湖城”中部休闲观光旅游产业带初步形成。三产占GDP的比重达到52%。二是稳定推进工业经济发展。实施了金凤工业集中区、金凤综合产业园、银川科技园建设，引导城乡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引进艾力特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等入园企业169家，建成投产114家。引导企业实施技改项目94项，培育塞北雪等国家级、自治区级知名品牌14个，规模以上企业达到34家。三是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步伐。立足实际发展都市农业，确立“南蓄菜、北适水”产业格局，建成二代温棚16万间、养殖园区26个、无公害水产养殖基地2000亩，蔬菜、适水、养殖等主导产业初具规模。发展荷海隆水产、金穗农机等农村专业合作组织31个，培育锦旺蔬菜、丰登适水产业等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产品，直接销往城市超市，成为增加农民收入的新渠道。

三、以村土地流转、城乡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为平台，统筹城乡土地资源一体化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农民自愿、依

法有偿”的原则，加强土地流转信息平台建设，每个镇、涉农街道都成立了土地流转服务中心，规范了流转程序，引导农村土地由分散流转向集中流转、由小面积流转向大规模流转、由村组内流转向跨村组跨区域流转，村民一改以往单家独户自行流转的模式，将自己承包经营的一部分或全部土地委托给村委会或村级合作经济组织转包。目前，我区共建立土地信用合作社3家，流转土地3.9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6%，为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发展花卉苗木种植、全程机械化水稻种植、“适水”产业等项目建设提供了条件。通过土地流转让越来越多的农村劳动力从田间“解放”出来，走进流转大户、企业去打工，走出农村流入城市进入二、三产业去务工，实现了农民出租土地、务工挣钱的双丰收。同时，抢抓被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确定为“土地增减挂钩项目试点区”的机遇，组织力量编制了《金凤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实施规划》，用二年左右时间完成南北环城高速公路城市规划内8个行政村3579户宅基地拆旧换新，土地置换，使土地增值收益反哺农村，实现农民到集中安置点和城镇居住，改善农民居住条件。2011年完成8个村的旧庄点拆迁，拆迁面积140万平方米，复耕复垦土地2410亩，启动70万平米安置房建设，并于2012年6月分配了一期住房，新农村建设步伐不断加快。

四、加大政策资金投入，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

先后投入近14亿元的资金，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完成丰登集镇商业街续建工程，编制了良田集镇建设规划，建成良田镇畜牧交易市场。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改造中低产田，改善农田灌溉条件，提高农用水的利用

率,提升农业综合效益。实施农村人饮安全项目,实现自来水覆盖所有行政村。切实加强乡村公路养护和管理,公路硬化通村比重100%,乡道好路率达98%,村道好路率达90%,阴雨通车历程率达100%。经多方协调,开通了南门至良田镇、南门至丰登镇的公交线路,有效解决了农民进城没有公交车的问题。完成良田镇高桥村、丰登镇联丰村示范点农宅建设,保伏桥等康居安置区近200万平米住宅建设全面实施,安置进城农民近4万。结合“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加快连锁超市、“农家店”的建设步伐,新建和改建规范的乡镇超市和村级农家店,扩大乡镇超市和村级农家店的覆盖面,方便农民生活需求。在魏家桥村建成全区首家“村落社区”,为农村社区建设积累了经验,通过企业包扶资助方式新建了8家“村落社区”,成为全国农村村落社区建设示范县区之一。

五、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统筹城乡社会事业均衡发展

坚持城乡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农村教育、科技、卫生、社会保障等事业取得了新进展。教育方面,深入实施教育强区战略,大力开展城乡学校“牵手行动”计划,实施“城市+农村+特色”的“捆绑式”发展模式,提高农村学校管理水平和教

育质量。选取10所办学水平好、师资力量强、教学质量高的城镇中小学与农村学校进行结对帮扶,力争“帮扶一所、提高一所”;实行师资倾斜政策,选派农村学校校长到东西部学校学习交流,建立城乡教师轮岗交流、支教等长效机制,带动和充实农村教师队伍,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同步发展。科技方面,深化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改革,开展科技特派员活动,在辖区所有行政村建立了农村信息化服务站,大力推广“科技人员+合作社+农户”模式,依托科技示范场,带动“适水产业”、设施农业和沙地蔬菜种植业发展。卫生方面,积极推进城乡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统筹城乡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一体化。2011年我区新农合参合率达98%,失地农民全部纳入新农合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在自治区首家启动了“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试点”,让农民真正看得起病,统筹城乡医疗服务迈进了一大步。社会保障方面,对失地农民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了“城市低保”,对农村低保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五保户集中供养的由政府全额承担安置在老年公寓,分散供养的全部纳入低保,对于考上大学的农村低保户学生按照区内区外不同标准给予补助;全面推行农民养老保险制度。



海宝公园雕塑——唐太宗吴州会盟